

法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小组、督查小组名单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要求，法学院经研究决定，成立“法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及督查小组”，名单如下：

一、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杨德敏

副组长：贺三宝

成 员：徐光华、黄华生、易虹、汪志刚、蒋岩波、袁明圣、易有禄、
马德才、朱丘祥

联络人：文晓玲、王旭卫

联系电话：0791-83813062、0791--83842266

二、督查小组

组 长：贺三宝

组 员：毛细荣

督查电话：0791-83842998、0791--83841668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2018 年 3 月 22 日

法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综合面试小组专家名单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要求，法学院经研究决定，成立法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综合面试小组，具体安排如下：

学术型硕士

一、 时间：

2017 年 4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8:30—12:00、

二、 分组

第一组：

面试专业：经济法学、民商法学、财税法学

面试专家：5 人，待定（学校随机抽调）

面试地点：麦庐园群庐楼法学院 Q403

第二组：

面试专业：刑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法学理论、
国际法学

面试专家：5 人，待定（学校随机抽调）

面试地点：麦庐园群庐楼法学院荣誉室（Q301 旁边）

法律硕士

一、 时间

2018 年 4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13:00---17:00

二、 分组

第一组：

面试对象：第一志报考我院学术型研究生转法律硕士调剂考生+
第一志愿报考外校的调剂至我院法律硕士的考生

面试专家：学术型复试专家第一组老师

面试地点：麦庐园群庐楼法学院 Q403

第二组：

面试对象：法律硕士第一志愿上线考生 59 人

面试专家：学术型复试专家第二组老师

面试地点：麦庐园群庐楼法学院荣誉室（Q301 旁边）

注：所有考生（含法律硕士）4月1日上午7:30前在麦庐园群庐楼（法体楼）Q301（法学院图书资料室）签到。

学院地址：江西财经大学麦庐园校区法体楼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2018年3月22日

法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一、指标分配

学校分配给法学院的指标为：学术型硕士 56 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120 人（全日制法硕 108 人、非全日制法硕 12 人）。

（一）学术型研究生

学术型硕士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共 109 人，因此学术型硕士 8 个专业均不接收调剂申请，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比例按 1: 1.2 上限进行。

如遇上线人数不足招生计划数的 1.2 倍，就按上线人数进行复试。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考生，如果已经有资格进入复试，但自愿申请调剂至法律硕士的，请第一时间告诉我院，并个人出具书面说明，直接参加法律硕士复试。相应从高分到低分递补考生参加学术型复试。

专业名称	招生名额	参加复试考生人数	其他情况说明
法学理论	4	5	
宪法与行政法	6	7	
刑法	11	13	
诉讼法	4	5	
国际法	3	3	
民商法	14	17	
财税法	3	4	
经济法	11	13	

（二）法律硕士

1.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法律硕士的考生，已经上国家最低录取分数线线的（总分 315，英语、政治 42，专业课 63）。

法律硕士（非法学全日制）	法硕（法学全日制）	法硕（非法学非全日制）	法硕（法学非全日制）
32	15	2	10
法硕上线考生：59 人。其中，全日制：47 人，非全日制 12 人。招生计划数为：全日制 108 人，非全日制 12 人。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如果复试合格，均可以录取。			

2.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学术型研究生的考生，已经上了国家最低录取分数线，但成绩排序靠后，未能参加学术型研究生复试的，直接调剂至法律硕士，不需要再申请调剂。该类学生直接参加我院法律硕士复试。

3.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学术型研究生的考生，并有资格参加学术型研究生复试，即在 1: 1.2 的范围之内的学术型研究生，经学术型研究生复试淘汰后，未能被学术型研究生录取，可以直接调剂至法律硕士（本科必须是法学专业，专业代码：0301），其参加学术型研究生复试的成绩直接带到法律硕士。此类学生因其档案在我校，不需要再申请调剂。

4. 第一志愿报考外校的学术型研究生或法律硕士，申请调剂至我院法律硕士的，需要于 3 月 23 日下午 16 点 30 之前，进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申请调剂。我院将于 3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前确定可调剂考生名单，校研究生招生办会即时通过调剂系统发放复试通知。

5. 我院拟接收的法律硕士调剂考生，仅为全日制的，不接收非全日制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学术型研究生的，本科必须是法学的才能调剂至法律硕士，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的考生，本科是法学或非法学，均有资格调剂至法律硕士。

二、各专业具体复试分数线

（一）学术型研究生

根据 1: 1.2 上限的比例划分参加复试考生的分数线，各专业复试初试成绩总分分数线分别为：

- （1）法学理论：336 分；
- （2）宪法学与行政法学：347；
- （3）诉讼法学：342 分；
- （4）财税法学：315 分（执行国家线）
- （5）国际法学：315 分（执行国家线）
- （6）刑法学：359 分；
- （7）经济法学：340 分；
- （8）民商法学：354 分。

以上各专业如有考生自愿放弃学术型转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必须本科是法学的），则复试考生自动从高分到低分递补，复试分数线亦作相应下降。

（二）法律硕士

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执行国家线，即总分 315，英语、政治 42，专业课 63

三、附各专业复试具体名单

（一）学术型各专业

1. 法学理论（5 人）：

考生编号	姓名	总分
104218030101002	张文峰	383
104218030101003	彭元	383
104218030101004	廖恩华	372
104218030101005	曾晓平	340
104218030101001	王慧	336

2. 宪法与行政法（7人）：

考生编号	姓名	总分
104218030103010	周黎明	375
104218030103019	吴世敬	361
104218030103011	黄聪儿	360
104218030103018	马丹	360
104218030103009	张雅琪	354
104218030103007	殷凡诺	353
104218030103017	谢鹏	347

3. 诉讼法（5人）：

考生编号	姓名	总分
104218030106004	欧阳攀	355
104218030106010	李尧君	355
104218030106003	李琴	348
104218030106007	温丽萍	348
104218030106002	杨圣	342

3. 财税法（4人）：

考生编号	姓名	总分
104218210120006	牛文霞	375
104218210120009	李振宇	364
104218210120003	汤瑞婷	346
104218210120001	李宁	332

4. 国际法（3人）：

考生编号	姓名	总分
104218030109004	何佩耘	375
104218030109003	马万里	374
104218030109002	赖思洁	339

5. 刑法学（13人）：

考生编号	姓名	总分
104218030104027	赵林	395
104218030104009	梅斯新	389
104218030104034	汪扬新	383
104218030104011	张耀文	380
104218030104038	司勇超	376
104218030104044	牛奇川	370
104218030104008	魏娟	367
104218030104029	艾恬	366
104218030104025	缪圣越	362
104218030104017	刘衍庆	361
104218030104023	邹昊	359
104218030104024	张添明	359
104218030104043	许小莉	359

6. 经济法（13人）：

考生编号	姓名	总分
104218030107013	周雯宇	404
104218030107023	曾若妤	394
104218030107028	秦浩然	380
104218030107017	陈亚云	379
104218030107011	洪宇飞	373
104218030107024	刘文	373
104218030107009	杨娟娟	371
104218030107029	张聪	357
104218030107006	章煜晨	356
104218030107008	兰江华	352
104218030107016	朱婷婷	351
104218030107025	方蕊	350
104218030107018	黄邹红	340

7. 民商法（17人）

考生编号	姓名	总分
104218030105025	付欣	400
104218030105060	王子睿	387
104218030105048	罗邱兰	382
104218030105059	曹利	374
104218030105054	余文清	372
104218030105057	赵帅	370
104218030105001	朱梦玲	368
104218030105037	吴鑫婷	366
104218030105038	庄瑞扬	366
104218030105058	孟彩云	366
104218030105062	陈倩	366
104218030105021	刘帆	365
104218030105015	胡思琪	360
104218030105045	熊晓妹	359
104218030105014	杨紫琪	354
104218030105020	张殿义	354
104218030105061	孙师琳	354

（二）法律硕士

1.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法律硕士上线考生（59人）

（1）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15人）：

考生编号	姓名	总分
104218035102015	蔡云翔	360
104218035102067	李彦春	355
104218035102077	喻瑜	338
104218035102126	李扬	337
104218035102007	孙欣	331
104218035102002	江茹玉	329
104218035102001	程知秋	326
104218035102130	郑楚亮	322
104218035102134	李尧	322
104218035102124	秦德森	321
104218035102123	姜贺	320
104218035102108	孙既祥	319
104218035102118	幸梨花	319
104218035102093	华玲	318
104218035102075	夏丹	316

(2) 法律硕士（非法学、全日制，32人）:

考生编号	姓名	总分
104218035101140	刘毅	387
104218035101057	梁飞越	376
104218035101196	王梦鸽	371
104218035101008	李根	368
104218035101212	左讓	363
104218035101009	许玥	362
104218035101089	黄新波	354
104218035101027	谢嵩	352
104218035101214	张森	350
104218035101043	汪若玮	340
104218035101165	朱博靖	336
104218035101005	王晓璇	333
104218035101044	罗宇轩	333
104218035101077	伍群山	331
104218035101015	戴佳毅	328
104218035101006	杨民来	327
104218035101142	欧阳娟	327
104218035101162	徐晨煜	327
104218035101189	陈康	327
104218035101204	赵宇	327
104218035101105	陶恩泽	325
104218035101010	李泽军	323
104218035101203	叶娟	323
104218035101002	郑灿佳	321
104218035101099	王嘉蕾	321
104218035101116	林慧	320
104218035101159	杜嘉荣	320
104218035101213	孙义雄	320
104218035101017	黄晓雨	319
104218035101003	张雪扬	316
104218035101007	杨惠清	316
104218035101206	黄园园	316

(3) 法律硕士（法学、非全日制，10人）：

考生编号	姓名	总分
104218035102018	万珊珊	349
104218035102058	何礼祥	344
104218035102066	兰嫣	340
104218035102096	平书通	340
104218035102116	戴超子	337
104218035102103	洪菲芸	328
104218035102053	邹力强	322
104218035102062	李彬	322
104218035102041	关东东	319
104218035102014	熊超云	317

(4) 法律硕士（非法学、非全日制，2人）：

考生编号	姓名	总分
104218035101041	王犇	343
104218035101046	徐可欣	334

2.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学术型研究生，调剂至法律硕士考生（40人）

考生编号	姓名	总分
104218030105024	张书颖	381
104218030104022	吕林燕	358
104218030105055	陈义	355
104218030105008	江慧慧	353
104218030104016	叶雪梅	351
104218030105004	王博雅	351
104218030104018	杨甘汕	351
104218030105041	刁慧婷	349
104218030104019	李思进	349
104218030105033	朱雲	348
104218030105036	占庆	348
104218030105003	于会博	347
104218030105007	李瑞青	345
104218030105031	侯伊	344
104218030103012	周瑜婷	344
104218030104036	陆书舫	343
104218030105026	程千英	342
104218030104039	朱蒙蒙	341

104218030104028	胡远琴	340
104218030105047	刘艳	338
104218030104037	刘雨薇	338
104218030105032	田嘉乐	336
104218030104001	郭雨馨	336
104218030104041	高耀儒	335
104218030107003	韩冬	335
104218030105018	万昊轩	334
104218030105029	辛桂菊	332
104218030106008	曾声志	331
104218030105012	张海平	330
104218030104007	罗展新	330
104218030106012	胡少娟	329
104218030104002	刘丽霞	328
104218030105053	邓燕婷	324
104218030105028	胡春萍	322
104218030105017	蔡英瑜	320
104218030106005	黄诚华	319
104218030105002	熊世祥	318
104218030105022	李佳洋	316
104218030101006	卢辉	316
104218030104032	陈妙妙	316

3. 我院接收的，第一志愿报考外校的考生，申请调剂至我院法律硕士的，（待收到调剂申请后另行公布）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2018年3月22日